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9〕75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原则是：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逐步推进中外学生教育管理趋同化。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制定国际学生工作的宏观政策，协调解决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归口管理单位，在各级国际学生政府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和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做好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相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应将国际学生的培养

和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的相应制度，具体承担有关国际学生的相应工作。教学单位负责制定面向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及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和培养工作；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的核算、收取与发放；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中心和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为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服务保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学历教育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类别为：预科生、语言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九条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学校国际学生招生条件，发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各教学单位负责确定并提前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报送招生专业、招生类别、招生计划、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国际文化学院对报名申请的国际学生的入学资格、体检证明和经济担保证明进行审查，各相关学院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予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招收的国际学生新生须持护照、录取通知书、留学生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和体检表（原件）等材料，按规

定时间到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报到注册。因故未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生源国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入学报到的国际学生新生如有材料不全、弄虚作假、无理由拒不缴纳费用或体检未能通过等不应予以办理注册及居留许可延期手续的行为，则取消其入学资格，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离境。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生的教学与培养。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汉语培训和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汉语》及《中国概况》等公共课教学工作。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国际学生师资的配备和遴选工作；研究生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可修读研究生处为国内相应层次研究生开设的公共课。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所在学院制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中国概况》和《汉语》作为我校公共必修的基础课程，《论语》作为我校特色选修课程。教学单位须制定面向国际学生的考勤及考试考核制度，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并将国际学生的出勤情况、考核情况定期报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通报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其他相关部门，并作为相关奖学金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院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英语授课专业课程。使用英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须有中文版，学位论文答辩可使用英语进行。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须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的实习、实践地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注册后，一般不允许转换专业。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转换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和相关学院审核、学校同意，方允许其转专业。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拟由我校转入外校的国际学生，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拟转入学校的同意接收函，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核，确认转学理由正当，经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国际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当在学期期末考试之前提交相关材料，待获批后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我校一般不接受他校国际学生转入。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要求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核、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并于两周内办完手续离校。离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内居住，不得参加学校的各种教学活动。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且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

的待遇，其往返路费、患病医疗等费用均自理。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按照休学时的审批程序，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取消学籍。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的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含休学时间）。国际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为其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参照普通学生相关规定，为其颁发其他学业证书。国际学生延期期间一般不享受相关奖学金待遇。因留级、重修等产生的延期，须正常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非因留级、重修等产生的延期，不缴纳学费但须缴纳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毕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重复率检测、外审及答辩环节均应与中国学生同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获得毕业资格，满足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的学术要求，汉语水平达到相应标准，并符合我校学位授予规定，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获得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国际学生的汉语水平要求为：

（1）申请学士学位：中文授课专业须通过 HSK 五级、英文

授课专业须通过 HSK 四级；

(2)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中文授课专业须通过 HSK 五级、英文授课专业须通过 HSK 三级。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交纳学费后，因个人原因在学期开学前申请退学的，可全部退还所交学费；在学期开始一个月内、两个月内、三个月内申请退学的，分别退还所交学费的 70%、50%、25%；在开学三个月后申请退学的，所交学费不予退还。申请休学的，已交学费不退，所余学费可在复学时延用；休学超期未归的，在办理退学时进行学费结算。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申请退学的，其所交学费的退还事宜由学生本人提供情况说明，经学校研究后确定。住宿费等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一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校宿舍外居住。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对其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管理和服

务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等，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

遇。

第二十八条 建立国际学生联络员制度。各教学单位应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国际学生工作，明确联络员职责，由联络员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国际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的学院应设立一名联络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鼓励引导国际学生加入我校各类社团，待条件成熟后经学校团委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社团，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国际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国际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利用课余时间，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及法律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国际学生形象及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

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须持所在教学单位相关证明材料，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我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或有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须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组织国际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由教学单位参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国际学生如对违纪处分提出异议，参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具备招收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生资格，以上奖学金学生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评选办法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对成绩优异、在团体活动及重大国际国内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设立特别奖励。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学费收缴标准：

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本科生（文科 12000 元/学年，理工科 13000 元/学年，艺体 14000 元/学年）；硕士生（文科 15000 元/学年，理工科 16000 元/学年，艺体 17000 元/学年）；博士生（文科 18000 元/学年，理工科 19000 元/学年，艺体 20000 元/学年）。一般按学年缴纳。

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9000 元/年；4500 元/学期；2700 元/三月；1200 元/月。

学校可以根据生源市场情况在上级规定范围内对学费标准做调整。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学费收入分配办法

国际学生学费收入的 40% 由学校留存，用于国际学生教育事业发展，用于国际学生的招生宣传、文化活动、汉语教学、其他职能部门组织的教学、日常管理、学位论文检测和盲审支出等。

国际学生学费收入的 60% 划拨相关专业学院，用于国际学生

的培养、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公寓的暖气费、物业费、水电费由学校经费统一划拨至相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培养与管理暂行规定》（曲师大校字〔2014〕7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洪海

副组长：胡钦晓

成 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孔令军 左兴才 申同武 乔正高 纪洪涛

李兆祥 宋国栋 张隆海 赵景龙 胡凡刚

姜开勇 姜美颖 徐新农 梁美玲 梁 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办公室主任：申同武（兼）